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双机位装配式多功能外防护设施GZS018.W2D)1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2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双机位装配式多功能外防护设施GZS018.W2D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3。(双机位装配式多功能外防护设施GZS018.W2D)的(关键组件)4在中国境内生产 。(双机位装配式多功能外防护设施GZS018.W2D)的(关键工序)5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(压缩主机GZS015)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压缩主机GZS015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。(压缩主机GZS015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压缩主机GZS015)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3.(智能控制系统GZS015.DY)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智能控制系统GZS015.DY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。(智能控制系统GZS015.DY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智能控制系统GZS015.DY)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4.(远程控制系统GZS015.YC)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远程控制系统GZS015.YC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。(远程控制系统GZS015.YC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远程控制系统GZS015.YC)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5.(UV光氧除臭系统GYV005)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UV

光氧除臭系统GYV005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。(UV光氧除臭系统GYV005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UV光氧除臭系统GYV005)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6.(喷淋降尘系统GPW050)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喷淋降尘系统GPW050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。(喷淋降尘系统GPW050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喷淋降尘系统GPW050)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7.(安全监控系统GZS015.J)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安全监控系统GZS015.J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。(安全监控系统GZS015.J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安全监控系统GZS015.J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8.(高压清洗机GZS015.Q)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高压清洗机GZS015.Q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。(高压清洗机GZS015.Q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高压清洗机GZS015.Q)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9.(装配式管理用房GYZ140)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装配式管理用房GYZ140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。(装配式管理用房GYZ140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装配式管理用房GYZ140)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10.(土建基础),生产厂为(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厂址为(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9号8栋二十五层253号房)。(土建基础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(规定比例)。(土建基础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土建基础)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10 月16 日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 同。
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6 、风险提示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声明函》或有关证明文件 。供应商提供虚假《声明函》、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